

留駐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於香港駐有足夠的管理層。此一般指該新申請人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故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將不會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以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一般規定。目前，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居民。俞先生、鄭學根先生、胡海峰先生及丁茂國先生全部均為中國居民，彼等須投入大部分時間打理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業務及營運。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所載的規定。

本公司已就維持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定期有效溝通作出下列安排：

-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俞先生及公司秘書葉鉅雲先生為授權代表。俞先生及葉鉅雲先生將作為代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將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取得聯絡及可於有需要時可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
- 俞先生及葉鉅雲先生或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6(2)條獲委任的替任人已向或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住宅、辦公室及流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以及傳真號碼，因此，聯交所應可隨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7條與彼等聯絡。
- 俞先生及葉鉅雲先生可於聯交所就任何事宜欲與任何董事聯絡時隨即有方法與所有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絡。
- 董事及公司秘書各自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各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擁有或將能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應能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其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

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9A.05及19A.06條項下適用及要求的規定，而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其他董事及本公司的高級職員聯絡，以確保彼等能迅速回應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

-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4)條，預期合規顧問亦將向聯交所提供其至少一名高級職員及一名替任人的姓名、住宅及辦公室電話號碼以及傳真號碼，有關人士將擔當其與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間的聯絡人。